

## 電話紀錄

案號 (聲請人)	107年憲一字第2號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38人聲請案
電詢時間	107年6月26日上午9時25分
發話人	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受話人 (電話號碼)	立法院議事處
詢問事項 及 答覆	<p>問:您好,請問立法院公報中,由主席宣告「某委員聲明今日所有表決與黨團意見一致」後,該委員於其後每一條文之表決,其姓名是否會列在「表決結果名單」上?</p> <p>答:每一條文之「表決結果名單」上之立委名單,皆為該條表決當時在場參與表決,並按下表決器之立委;「表決結果名單」僅如實記載當下表決器之結果。有些委員當下未在场按表決器,其名字就不會出現在「表決結果名單」上,但可能因有紀錄其意見或更正其投票意思之需求,才會當場向主席聲明其意見為何,其表示之意見僅會如主席宣告「某委員聲明今日所有表決與黨團意見一致」一樣,列入公報記錄。</p>
	發話人(即紀錄人):